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3〕6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现就进一步规范涉

企（含个体工商户）行政执法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着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诚信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从源头杜绝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三）主要任务。一是提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当前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端正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二是进一步规范涉企（含个体工商户）行政执法行为，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执法扰企；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一）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

1.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审核确认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并根据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履行

执法职责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未经公示的执法主体不得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2.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的资格认证、证件办理制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必须符合在职在编且在行政执法岗位的要求。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调离或者调整，并及时收回执法证件。

（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3.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行政执法行为要聚焦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时公示执法实施机关、执法依据、实施程序步骤和救济途径方式等信息。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和归档保存，将执法全过程记录情况纳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内容。制定并公布行政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依法开展法制审核。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企业可拒绝配合。

4. 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

行创收,严格禁止以罚款数额进行排名或者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

5. 实施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制度。各执法部门要在区司法局指导下做好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实施工作,按照规定予以公示。严格适用相关程序,强执法痕迹化管理。实施“首违不罚”“轻违不罚”要落实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案件台账,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6. 严格行政执法工作纪律。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时,禁止以权谋私,禁止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禁止乱收费等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让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提供服务、拉赞助、订阅报刊等增加企业额外负担的行为。

(三) 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制度。

7.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制定涉企行政执法流程,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记录,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涉企检查台账制度,进行登记,由行政执法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对检查结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活动,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8. 执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以及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以外，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得随意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9. 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坚持合法合理、正当平等原则，开展说理式执法，讲清事理、法理和情理，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发生。健全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沟通机制，减少执法对抗冲突，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10. 开展涉企联合执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联合执法的有关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积极推行“综合查一次”，进一步降低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

四、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11. 畅通涉企执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优化并公布投诉举报方式，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做好投诉线索受理与核查反馈工作，保障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要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12.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强化监督事项管理，从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到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运用、“不罚、轻罚”政策实施等实行全覆盖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3. 探索多元化监督方式。通过“下沉式”监督方式，充分发挥我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作用，让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和执法单位内部监督机构有机结合，形成内部监督。从企业中邀请行政执法企业监督专员，搭建企业与执法监督部门的沟通桥梁。

五、加强组织保障

14. 强化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把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15. 强化宣传引导。全区各部门要加大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执法人员深刻认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对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增强行动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16. 加强执法监督培训。适时召开执法监督培训会议，加大全区执法监督人员履职能力培训，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监督工作制度规定，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力推进。

六、加强监督成果运用

17. 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机关、组织部门的协作，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原则下，加强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凝聚协同监督强大合力，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8. 建立执法监督过错倒查和问责追责制度。违反《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有关暂扣或吊销证件规定的，一律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对行政复议被纠错和行政应诉败诉的案件实行责任倒查；监督机构对错案责任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提醒谈话的，按程序向有关单位移送；因行政执法不公影响社会稳定的，提请政法部门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相关规定，视情给予通报批评、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